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06.05 行執一字第 096000342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要 旨：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來函建議，關於「各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對第三人證券商匯撥執行義務人之有價證券時，建請准予證券商收取相關執行作業成本費用一事」，因涉及證券商賣出扣押上市上櫃股票彼此協助事宜及該手續費如何分配之問題，因此，建請貴公會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表達，由該主管機關為綜合考量

主 旨：關於貴公會來函建議「各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對第三人證券商匯撥執行義務人之有價證券時，建請准予證券商收取相關執行作業成本費用」一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貴公會 96 年 5 月 31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60000880 號函辦理。
二、本署已於 96 年 4 月 16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60001886 號函復貴公會略以：「…事涉證券商賣出扣押上市上櫃股票彼此協助事宜及該手續費如何分配之問題，應有法律之依據及主管機關之核定，該等意見程序上宜先向權責主管機關表達，較為妥適。」是以，本件仍請貴公會先向權責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表達，由主管機關為綜合考量。